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 (召集人)

張美雄先生 (副召集人)

蔡明禧先生

張穎琦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長者成員

鄺永泰先生

由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提名

劉國強先生

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名

周煒雯女士

由靈實長者地區服務提名

劉錦培先生

由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提名

劉秉賢先生

由基督教宣道會白普理景林長者鄰舍中心提名

黃瑞蓮女士

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提名

王汝榮先生

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提名

部門代表

李美儀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

廖潔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

李雪華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東 1

陳嘯行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青年發展/將軍澳(中))1

劉家榮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機構代表

陳慧英女士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寶林浸信會白普理長者
鄰舍中心主任

林君賢先生

西貢地區康健站資深社工

缺席者

陳耀初先生
陳惠芳女士
謝星奇先生
梁鉅洪先生
曾桂珍女士
麥倩嫻女士

致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長者成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下列成員及長者成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們已於會議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包括：

- 陳耀初先生；
- 陳惠芳女士；
- 謝星奇先生；
- 梁鉅洪先生；
- 曾桂珍女士；
- 麥倩嫻女士。

3. 由於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4.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召集人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的跟進情況

5. 召集人表示，文件第 25/23 號已開列各項長者友善設施及措施的跟進情況。

III. 與交通相關的議題

(一) 繽議事項

(1) 關注敬賢里附近的行車問題
(SKDC(AFCWG)文件第 26/23 號)

6. 成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7. 召集人指運輸署表示上述位置經檢視後評估為安全，有關事宜已轉介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跟進。
8. 有長者成員不認同運輸署的評估，指不少道路使用者因不清楚道路標誌，經常混淆行車出口。此外，泥頭車進出頻繁而且車速頗快，運輸署應採取更多安全措施，預防意外發生。
9. 召集人指運輸署已進行實地視察，但亦可考慮再次視察現場環境，並把意見轉交運輸署。由於魷魚灣村正興建資助房屋，交通流量增加會使敬賢里附近更加繁忙。

10. 召集人表示轉交意見予運輸署後，會適時通知成員最新進展。

(2) 貿業路和貿泰路交界交通黑點

11.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於 2023 年第一次交運會匯報優化工程已於本年 1 月 4 日動工，並於 2 月 13 日完成。
1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3) 關注寶琳港鐵站外小巴站 (例如：10M, 107)候車位置危險
(SKDC(AFCWG)文件第 27/23 號)
13. 成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4.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曾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寶琳站外停車灣/loading bay 運作正常，亦有足夠空間供有關專線小巴路線及其他車輛上落客貨同時使用。因此，現階段未有計劃在上址劃設固定的綠色專線小巴站。
15. 成員表示位於附近的小巴第 17M 線的安全風險較低。相反，小巴第 10M 線和 107 線的上落客位置較接近馬路，容易構成危險。
1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建議繼續與運輸署跟進增設固定小巴站的可行性和在交運會跟進。

- (4) 修復寶琳北路景林邨巴士站內的實時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
(SKDC(AFCWG)文件第 28/23 及 29/23 號)
17. 成員備悉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書面回覆。
18. 召集人表示九巴已派員檢查景林邨巴士站的到站顯示屏，現正安排訂購所需零件，預計於本年第二季內重新投入服務。
1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二）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 (1) 建議更改九巴 93K 及 93A 線新都城二期車站至浩明苑
20.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劉秉賢先生提出。
21. 劉秉賢先生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22.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把 93K 線及 93A 線（往寶林方向）的落客站由新都城二期更改至浩明苑；
 - 現時新都城二期站有一段路沒有上蓋，雨天時不便輪椅使用者往返景林邨；及
 - 建議運輸署考慮更改有關落客站。
23. 召集人指兩條巴士線的總站（寶林總站）和尾二站（新都城二期）十分相近，而且班次不是十分頻密，相信長者成員提出的方案可更便利景林邨的居民。
24. 召集人表示過往區議會亦曾跟進 98A 線車站由欣景路搬遷至寶琳北路的建議。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去信九巴和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

IV. 與室外空間和建築相關的議題

（一）續議事項

(1) 鴨仔山興建涼亭事宜

25. 召集人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標準避雨亭設計及重新招標程序已交由民政處工程組跟進。民政處工程組已完成避雨亭設計並諮詢有關持份者，招標程序於本年 6 月展開。

26.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希望知悉避雨亭工程的時間表，例如：招標日期和竣工日期等；及
- 避雨亭設計曾多次作出改動，希望工程可如期進行，以滿足長者的需求。

27. 召集人指改動避雨亭是由於新設計超出原有的工程預算，所以最終只能在合乎預算的條件下採用標準設計。

28. 副召集人表示希望民政處工程組盡快完成招標程序，讓避雨亭早日落成。

2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表示會後會以電郵形式通知成員工程的最新進度。而有關工程亦會繼續在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文康地管會」）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電郵形式通知成員避雨亭的最新進展。]

(2) 鴨仔山增設標距柱事宜

30. 召集人表示，由於部份工程位置位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斜坡範圍，民政處工程組已於本年 1 月及 5 月致函相關部門諮詢意見。

31. 召集人續表示有關工程亦會在文康地管會跟進。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3) 在翠林邨「黃橋」設置升降機

32. 召集人表示，路政署承建商將於本年 5 月開始建造升降機塔的地基。由於取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與工程相關的批核所需時間較預期長，因此現預計於本年 12 月前完成。

33. 有長者成員查詢工程期間如遇颱風，會否令工程延誤。

34. 成員（當區區議員）指會協助督促有關工程如期落成。
3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保留上述議題。
- (4) 於將軍澳海旁(清水灣半島至日出康城路段)增設公眾廁所
(SKDC(AFCWG)文件第 30/23 及 31/23 號)
36. 成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下稱「足球訓練中心」）的書面回覆。
37. 召集人表示，食環署已審視增設臨時廁所的可行性，但由於地理及行車路面所限，暫未能提供相關設施。食環署現時已在至善街近灣畔徑設置一所流動廁所給公眾使用。另外，足球訓練中心指中心內的設施，包括洗手間僅供租用球場的使用者使用，但如有特殊需要借用洗手間，中心管理人員可酌情處理。
38. 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將軍澳南橋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落成，屆時行人可更容易到達將軍澳南海濱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寵物公園旁（donki 對出）的公廁；
 - 預計即將落成的調景嶺公園將設置公廁；及
 - 建議增加附近的指示牌。
39. 有長者成員指隨着跨灣大橋落成，將有更多大型活動舉行，居民希望可在附近增設更多流動廁所，以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4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建議繼續在文康地管會跟進增設指示牌的事宜。
- [會後補註：有關事項已轉介至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跟進。]
- (5) 修復連接景林邨和頌明苑行人隧道內的廣角鏡
(SKDC(AFCWG)文件第 32/23 至 34/23 號)
41. 成員備悉路政署、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綜合書面回覆。
42.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表示由於凸鏡並非標準交通設施，所顯示的影像往往與實際情況有很大的差異，若只憑觀看凸鏡，會錯誤估計迎面車輛的位置、距離和速度。所以，就改善單車車速問題，運輸署已於 4 月 6 日要求路政署翻新行人隧道口的行人過路處，以提醒單車人士前方須減速。有關翻新工程預計於 6 月完成。
43. 有長者成員認為每條隧道都應安裝和定期維修廣角鏡。

4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建議與運輸署在交運會繼續跟進安裝廣角鏡的可行性和維修管理的問題。

(6) **於寶琳北路景林邨巴士站(98A 線)增設座椅**
(SKDC(AFCWG)文件第 35/23 及 36/23 號)

45. 成員備悉康文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6.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已向九巴轉達於景林邨巴士站增設額外座椅的建議，並表示九巴會適時派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其可行性。運輸署亦會檢視有關巴士站內圓石柱，如有需要，會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

4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7) **查詢寶林邨近街市的沙井工程進度**
(SKDC(AFCWG)文件第 37/23 至 39/23 號)

48. 成員備悉房屋署、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及寶林邨管理處的書面回覆。

49. 召集人表示，領展早前因發現寶林邨近街市的地下閘掣損壞，向寶林邨管理公司申請挖掘工程，而地下喉管更換工程已於 5 月底完成。

5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8) **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滴水問題(102 和 113 號小巴站附近)**

51. 召集人表示，建築署已完成坑口公共交通交匯處水喉維修工程，經建築署現場視察，有關位置已沒有出現滴水情況。

52. 有長者成員指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牆身有污漬。另外，小巴第 102 線排隊範圍亦有滴水問題。

53. 召集人指公共交通交匯處由運輸署管理，並由承建商負責清理牆壁。

5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建議在交運會與運輸署跟進滴水和牆身污漬的問題。

(二) 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1) **加強修剪翠林足球場附件生長茂密的樹枝**

55.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黃瑞蓮女士提出。

56. 有長者成員認為足球場附近的樹枝過於茂密，容易滋生蚊蟲。

57. 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有關部門跟進工作小組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去信路政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康文署及翠林邨管理處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2) 關注常寧路近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的行人路地面不平，容易絆倒長者

58.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周煒雯女士提出。

59. 周煒雯女士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60.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行人路地面不平，容易絆倒長者，希望有關部門盡快進行維修；及
- 附近有多棵樹木，容易聚集野鴿，對路人造成滋擾，希望可增設有蓋行人通道。

61. 召集人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關路段的地下牽涉基建設施，不能隨意挖掘並興建有蓋設施；
- 有關位置分別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和路政署管理，建議去信跟進重鋪路面；
- 有關野鴿事宜，政府將於明年完成《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修例程序，擴展禁止餵飼的物種至野鴿；
- 坑口曾有人非法餵飼野鴿，經跟進後已在合適位置加設閉路電視和加強執法；及
- 政府加設行人上蓋須考慮有關建議是否合乎標準，或需較長時間研究增設其可行性。

6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建議去信港鐵和路政署跟進上述事宜。

(3) 建議於常寧路近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的行人路增設座椅

63.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周煒雯女士提出。

64. 周煒雯女士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65. 有長者成員認為有關範圍面積大，建議可於上址增設長者健身器材等設施。

66. 召集人表示有關位置應為港鐵的緊急事故的指定集合地點，但可去信港鐵提出有關建議。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在文康地管會跟進增設有蔭棚的座椅的可行性。

(4) 關注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和景林邨足球場後方小路天雨路滑，長者容易滑倒

67.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劉錦培先生提出。

68. 劉錦培先生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69.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路面由碎沙石鋪成，天雨路滑時長者容易滑倒；及
- 石級欄杆位置有棄置單車，長者難以使用扶手。

70. 召集人表示該位置應屬於景林邨管理公司管理，建議可去信景林邨管業處、康文署和路政署跟進。

V. 與其他範疇相關的議題

(一) 繢議事項

(1) 寶琳港鐵站附近野鴿引致衛生問題

71. 召集人表示，由於有兩項續議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成員沒有反對下，召集人宣布把議題合併討論。

(2) 關注坑口地鐵站附近多野鴿覓食，鳥糞或引起衛生問題

(SKDC(AFCWG)文件第 40/23)

(3) 景林邨附近野鴿引致衛生問題

72. 成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73. 召集人表示，就港鐵坑口站野鴿聚集及鳥糞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港鐵除每日保持車站範圍清潔外，亦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包括懸掛大型宣傳橫額，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雀鳥，希望改善雀鳥聚集的情況。車站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雀鳥聚集的空間，包括在通風口安裝驅趕雀鳥的設備，並在通風樓外牆範圍張貼多張告示，提醒途人不要餵飼雀鳥。另外，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 2023 年第二次房屋、規劃及環境委員會匯報，正與環境及生態局考慮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規管餵飼野鴿的活動，並研究提高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刑罰及引入定額罰款，預計今年內將有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74. 長者成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坑口港鐵站 B 出口的餵飼野鴿情況有改善，但野鴿分布在不同區域，而非定點聚集；及
- 野鴿鳥糞除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亦對居民造成滋擾，而近日亦出現虐待野鴿的個案。

75. 副召集人希望有關部門可提高非法餵飼雀鳥的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另外，他建議簡化舉證程序，以有效遏止餵飼野鴿的活動。

76. 召集人表示期望相關部門盡快完成修例，以遏止餵飼野鴿的行為。

7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4) 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附近通道的花槽垃圾堆積問題
(SKDC(AFCWG)文件第 41/23 及 42/23 號)**

78. 成員備悉醫院管理局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79. 召集人表示，食環署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潔寶寧路健康中心一帶行人通道的花槽。

8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二) 由長者成員提出的討論事項

(1) 翠林足球場近涼亭位置野豬出沒問題

81.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黃瑞蓮女士提出。

82. 黃瑞蓮女士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83. 有長者成員表示該位置有數隻野豬經常出沒。

8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建議向漁護署反映有關情況。

(2) 關注寶寧路行人天橋附近的雜物棄置問題

85.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王汝榮先生提出。

86. 王汝榮先生介紹投影簡報的內容。

87. 有長者成員指厚德邨德澤樓對出行人天橋升降機位置附近堆積垃圾和祖先牌位等雜物，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8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建議去信食環署、地政總署和路政署跟進。

(3) 新都城對出欣景路巴士站的蚊患問題

89. 召集人表示，討論事項由鄺永泰先生提出。

90. 有長者成員表示巴士站附近的花槽位置常有積水，容易滋生蚊蟲，認為食環署須加強監管承辦商的滅蚊工作。

91. 召集人表示有關事項去年亦曾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去信食環署及康文署跟進。

VI. 其他事項

92.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93. 召集人感謝各成員過去參與會議和提出寶貴意見。西貢區作為世界衛生組織的「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成員，有賴工作小組持續舉行會議，讓成員積極發表意見。他亦請地區機構繼續推動長者友善工作。

94. 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二三年九月